证券代码：301598 证券简称：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897,2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科测试	股票代码	301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慧燕	梁雨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20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20号	
传真	010-60571010	010-60571010	
电话	010-60571237	010-60571237	
电子信箱	investors@bbkco.com.cn	investors@bbk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两大类：（1）公司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车制造厂商、车辆研究院所提供伺服液压测试系统及伺服电动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方案所需的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及伺服电动测试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工况下振动模拟试验或结构加载试验的测试需求；（2）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零部件配套厂商、车辆研究院所设计并提供汽车测试试验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方案所需的汽车测试试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客户对整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试验测试需求。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研发和生产两大领域，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核电、通信、船舶、汽车等行业。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高精度为核心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分类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2.1 伺服测试设备

2.1.1 伺服测试系统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伺服液压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振动模拟和运动模拟场景，可实现不同工况、不同受力与运动状态条件下的试验与仿真。其通过高压泵站形成的高压油作为动力源，再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实施控制，驱动作动器（执行机构）产生预定的动态推力和位移，将该等推力和位移作用在被测试对象上，使被试验对象实现接近真实的运动状态，或使被试验对象处于真实的特定振动环境状况下，来模拟被试对象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所发生的现象；伺服液压测试系统通过实时测量、采集、分析被试对象的数据及各种物理及化学变化，对其性能、可靠性、耐久性和可能出现的损坏做出评估，是用户进行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关键设备，为各个行业的科学研究、新产品研发、改进设计工艺、结构、材料及提高产品质量等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也是我国电动车生产企业满足资质认证要求的试验手段。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组成如下：

伺服液压测试设备组成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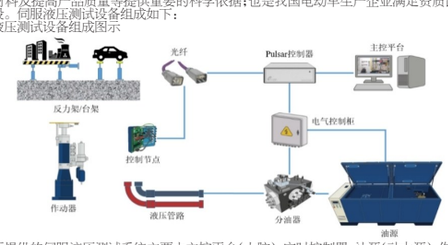

公司所提供的伺服液压测试系统主要由主控平台（大脑）、实时控制器、油源（动力源）、作动器（位移、速度、加速度、力的输出结构）、台架等组成，油源通过分油器及液压管路向作动器输入高压力液压油作为作动器输出的动力源，操作人员通过主控平台设置、输入参数，通过实时控制器及控制节点对作动器进行精准的位移、速度、加速度及力控制，最终实现作动器的一系列动作，包括运动姿态、运动速度及运动频率等。通过作动器和台架的连接，安装在台架上的整车、零部件、结构件等被试对象可实现各类振动或运动场景的模拟，用以模拟被试对象在特定振动环境下的状态及变化，从而使客户在试验室环境条件下能够取得接近真实物理环境下被试对象真实准确的实验数据。

在上述伺服液压测试设备及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投入进行了技术拓展，将执行机构由液压作动器替换为直线电机或电动缸，直接利用伺服液压设备控制器进行控制，以较少的技术迭代，弥补了新能源车所需要的增量测试需求，能够覆盖更大的用户应用场景，扩大了公司伺服测试设备产品线。开发落地的控制器Pulsar E已经应用于电磁减震器、电动五轴转向系统试验台及电磁四立柱等成套测试设备。

2.1.2 伺服测试设备产品介绍

伺服测试设备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及设备构成不同又可分为单振动台试验系统、多台阵试验系统、结构加载试验系统及车辆道路模拟及汽车零部件试验等不同系统，列表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典型被测对象
单振动台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通信、电气、航空航天、船舶	单一液压振动台面。	建筑模型、电信基站等
多台阵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通信、电气	多个液压振动台面，进行多点同步或异步激振。	大跨度桥梁、桥墩、高铁等超长、超大被测对象
结构加载试验系统	土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通信	无振动台面，伺服液压作动器直接或间接与被试对象相连。	建筑模型、大型结构件
车辆道路模拟及汽车零部件试验系统	汽车研发及制造领域 原为伺服液压设备，目前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车辆道路模拟试验台的作动器连接轮胎台架支撑车辆，零部件试验相比前三种试验台外观较小。伺服电动道路模拟推力较小，但相比伺服液压设备可以实现更高的频率和更低的噪声等级，满足新增的新能源车NVH测试需求。	赛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等
减振器试验系统	汽车研发及制造领域 原为伺服液压设备，目前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涵盖整车、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研发，适配车辆调教、制造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伺服电动减震器试验台以其更快的响应速度，满足目前汽车硬件在环测试中执行机构的响应需求。	赛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等
转向试验系统	汽车研发及制造领域 原为伺服液压设备，目前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涵盖整车、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研发，适配车辆调教、制造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适用于电液转向、电动转向及线控转向、四轮转向等多个不同场景。	赛车、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辆、汽车零部件等
主动波浪补偿栈桥	海工装备领域，含伺服液压和伺服电动两种类型。	具备多自由度的主动波浪补偿功能。	运维船、工程船等

2.2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

2.2.1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介绍

汽车测试试验系统是指针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性能进行试验、检测的设备系统及相关服务。根据汽车领域客户的个性化检测需求，公司以自行研发的软硬件系统为基础，通过不同类型控制系统实现各类终端试验设备的自动化运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试验、检测解决方案（包含独立设备、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应用于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研发等领域。

2.2.2 汽车测试试验设备产品介绍

结合公司测试试验系统的细分应用领域不同，汽车测试试验系统具体产品可以分为：基于EASTING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基于NEBULA实时控制系统的研发试验系列产品和基于Nexus平台的制动测试系列产品和测试服务业务。其中，基于EASTING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和基于NEBULA实时控制系统的汽车研发试验系列产品中，除包含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汽车测试及试验设备外，还包括公司代理宝克公司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EASTING控制系统的汽车制造终端检测系列产品

EASTING平台主要是基于EASTING控制器软硬件为核心的测试技术平台，针对汽车整车制造总装工厂工业自动化领域提供不同类型的测试系统、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现代燃油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和生产和检测自动化系统及解决方案。

EASTING平台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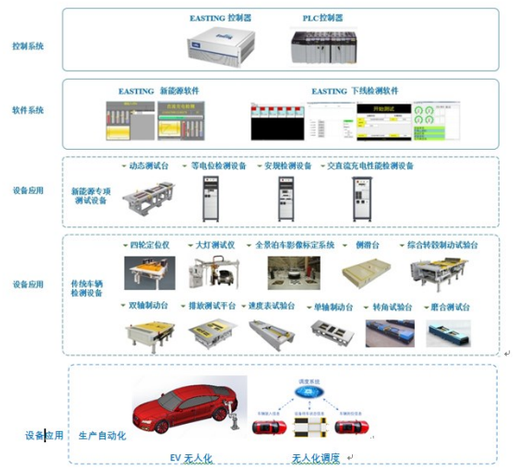

现代燃油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中所包含主要测试设备如下：

产品分类	设备功能描述	达到标准
汽车终端检测线数据联网管理系统	将检测线各工位设备的测试数据统一采集、存储，并管理各工位上传的车型数据和车辆检测结果数据	满足国标GB7258要求
排放工况测试系统	通过电涡流测功机及电机复合控制用来精确模拟车辆在运行工况时的道路阻力，从而能真实的测量车辆的排放情况	满足国标GB18285及国标GB3847要求
双轴制动台	用于精确测试车辆驱动部件和刹车系统性能、制动力性能，可同时精确测量四个车轮的最大静态制动力	满足国标GB7258要求
全景泊车影像标定系统	为汽车的全景摄像头提供一个准确的校准标靶系统，使汽车全景影像系统获得一个精确无畸变、具有俯视视角的地面情况图像	满足企业标准
侧滑台	用于测量汽车前后轴车轮侧滑量	满足国标GB7258要求
大灯测试仪	用于对车辆大灯光型进行分析	满足国标GB7258要求
综合转鼓制动试验台	用于测试汽车动态制动力、速度表校验、换挡试验、巡航试验、高速ABS/ESP等	满足国标GB7258要求
四轮定位仪	用于校验车轮定位参数，利用3D和非接触数字式多线激光传感器，激光成像，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等，测量车辆前后车轮的前束和外倾	满足企业标准

新能源汽车检测系统及解决方案中，针对新能源车辆检测的专项测试设备如下：

产品分类	设备功能描述	达到标准
电动车动态测试台	可进行电动车循环工况曲线、电量消耗、制动电量回收、整车能效、续驶里程等试验	满足国标GB18384要求
电动车等电位检测设备	用于电动车电平台的等电位的精密检测，保证车辆导电性能，并避免压差对人员造成伤害	满足国标GB18384要求
电动车安规检测设备	可实现的电动车安规检测包括交/直流充电插座安规测试、整车绝缘电阻测试，绝缘电阻监控功能验证测试等，保证车辆的绝缘性，避免漏电对人员造成伤害	满足国标GB18384要求
交直流充电性能检测设备	可模拟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的各种故障情况，以测试电动车对充电过程中各种故障情况的反应，判断充电功能是否正常	满足国标GB18384要求

生产过程无人化包括无人化检测和无人化制造，针对车辆总装生产过程中智能制造的需求，提供专项设备如下：

产品分类	设备功能描述	达到标准
四轮调整无人化	利用3D视觉、协作机器人以及自动化装配实现四轮定位自动调整，并根据不同车型调用不同参数和设备运动轨迹	满足企业标准
大灯调整无人化	利用3D视觉、协作机器人以及自动化装配实现车辆大灯自动调整，并根据不同车型调用不同参数和设备运动轨迹	满足企业标准
EV测试无人化	利用3D视觉、协作机器人以及自动化装配实现车辆EV测试过程中，自动插枪功能以及自动EV测试功能，并根据不同车型调用不同参数和设备运动轨迹	满足企业标准
车辆智能调度	通过AI算法和数据模型，完成车辆生产过程中的调度工作，并结合车路云系统，实现车辆在各检测工位以及各车间之间的转运工作	满足企业标准

2）基于NEBULA实时控制系统的汽车研发试验系列产品

在汽车研发、定型、验证等不同阶段，需要对汽车零部件、各子系统、整车进行大量的试验测试，才能最终将其推向市场。试验类型主要包括疲劳耐久、动力性、经济性、噪声及振动、安全性、尾气排放、新能源车整车及子系统充放电特性、新能源车电平台高压安全特性、充电效率及安全特性等试验。

公司所开发的NEBULA平台主要针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实验室提供相应的研发、测试设备及解决方案，NEBULA平台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动车精密电气性能测试技术、整车动力传动系统高精度伺服惯量模拟及高精度的负荷模拟实时控制技术等。

NEBULA平台构成示意图

3）基于NEXUS平台的制动测试系列产品及测试服务业务

制动系统的稳定性、响应速度及安全性，是评价整车主动安全的核心指标。在汽车研发及性能验证的全过程中，需针对制动系统及其关键部件，开展涵盖制动效能、热衰退、磨损、颗粒物排放、制动噪声（NVH）及耐久可靠性等在内的专项测试。

公司自主研发的NEXUS制动测试平台，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栈式的制动系统测试解决方案，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及航空等行业。该平台深度融合了高动态液压与电子制动系统控制、高精度多物理场测量、车用总线数据实时交互与同步、电惯量模拟、大范围高精度环境模拟及专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核心技术。通过多系统的精密协同，NEXUS平台能够在实验室条件下高保真地复现道路试验中的各类复杂制动工况，确保测试结果的高度真实性与可重复性。

基于NEXUS平台，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共振、核心产品包括：制动性能惯量试验台、制动NVH惯量试验台、制动颗粒物排放试验台，以及针对前沿技术研发的EMB（电子机械制动）综合性能及耐久试验台等系列化设备。

同时，依托专业的团队和丰富的测试资源，公司面向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覆盖制动系统开发全流程的一体化测试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性能测试、NVH测试、颗粒物排放测试、问题诊断与系统性优化等。

NEXUS产品矩阵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40,636,462.81	1,835,668,196.00	11.17%	1,219,762,9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417,221.75	983,675,614.84	0.58%	421,039,887.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2,630,687.63	515,445,682.11	9.15%	469,182,6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20,148.76	101,963,704.10	18.30%	96,177,5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74,614.92	101,226,219.33	15.46%	94,393,06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70,650.58	106,022,485.34	89.74%	146,786,69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80	2.2459	-8.81%	2.1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80	2.2459	-8.81%	2.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21.62%	-9.42%	26.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264,344.72	153,226,594.22	120,365,001.32	200,774,7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3,711.74	33,844,968.52	30,041,068.73	42,640,3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9,434.55	32,780,127.17	29,275,379.60	40,929,6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7,861.42	56,319,312.54	63,601,307.77	62,052,16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全雷	境内自然人	17.27%	10,169,000.00	10,169,000.00	不适用	0.00
李景列	境内自然人	16.19%	9,536,000.00	9,536,000.00	不适用	0.00
张延伸	境内自然人	15.19%	8,944,000.00	8,944,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5,599,000.00	5,599,000.00	不适用	0.00
郑明谦	境内自然人	3.86%	2,272,000.00	2,272,000.00	不适用	0.00
Tong Li	境外自然人	3.83%	2,256,000.00	2,256,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766,917.00	0.00	不适用	0.00
TONG YAN	境外自然人	1.92%	1,128,000.00	1,128,000.00	不适用	0.00
段鲁男	境内自然人	0.93%	550,000.00	412,500.00	不适用	0.00
田金	境内自然人	0.85%	500,000.00	375,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景列先生、张延伸先生、全雷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景列先生和张延伸先生是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雷、Tong Li、TONG YAN为近亲属关系，Tong Li、TONG YAN已通过委托表决将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全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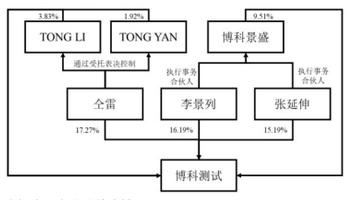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基于物流装备自动化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郭强先生及其团队、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郭强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的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郭强

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主要情况

郭强博士长期从事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领域研究，在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产业化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郭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属于新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郭强及其团队	420万元	84%	现金+无形资产
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万元	10%	现金
3	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	30万元	6%	现金
合计		500万元	100%	

1、郭强先生及其团队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合计420万元，全部计入股本，持股84%，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郭强先生承诺：若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未能按照要求申请注册以及未能评估后实现出资，郭强先生应在三年到期后5日内以现金补足出资。

2、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00万元，持股10%，其中计入股本50万元，剩余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基金现金出资300万元，持股6%，其中计入股本30万元，剩余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版本为准）

（三）项目情况及业务内容

标的公司拟开展物流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郭强博士及其团队已成功研发一代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

在快递物流分拣场景中，传统供包环节主要依赖人工操作，存在劳动强度高、效率受限及错分率较高等问题。随着我国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自动化、智能化替代需求日益突出。本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复杂类型包裹的自动识别、抓取及分拣，提升分拣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其中，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主要应用于快递分拣中心供包环节，可实现对不同形态包裹的自动识别及抓取；普服分拣设备系统主要面向邮政体系普遍服务场景，邮政普遍服务作为政策性的邮政服务，涵盖了普通函件、机要通信、党刊党报、边防通信、信用卡通送等业务场景，普服分拣设备系统可实现报刊、函件等类型物品的自动分拣，具备自主导航、精准投递等功能，能够有效替代人工完成复杂分拣作业。

在技术方面，项目将围绕“机器视觉识别、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集成”等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形成涵盖算法设计、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并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升级。

（四）新进入领域情况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在现有物流分拣设备基础上，向物流智能装备及自动化装备领域的延伸布局。随着人工成本上升及行业效率要求提升，相关智能装备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五）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不存在历史账面资产及经营数据，其价值主要基于项目技术储备、核心团队能力、产业资源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类似技术类初创项目市场化投资情况，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前期沟通情况，本次投资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5,000万元，系各方基于以下因素协商确定：

1、项目核心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能够实现复杂包裹的视觉识别、抓取路径决策及柔性分拣等关键功能，具备产业化基础；

2、郭强博士项目团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及行业经验，在物流自动化及智能分拣领域具有一定资源积累；

3、项目拟应用于快递物流及邮政普服分拣等场景，市场需求明确，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4、地方产业资源支持较为明确，具备一定的产业协同及落地基础。2026年3月，苏州高新区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与郭强博士已经签订合作备忘录，拟招引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地苏州高新区。

（二）公允性分析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时，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业务延伸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流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能力，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本次投资，公司将与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

（三）其他与定价相关的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方以无形资产出资，该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等物流智能装备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郭强博士及其团队在标的公司成立后，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落地。以知识产权出资需经过评估。

郭强先生承诺：若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未能按照要求申请注册以及未能评估后实现出资，郭强先生应在三年到期后5日内以现金补足出资。

2、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业绩承诺。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潜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一）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设立后，可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或技术合作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定价公允，防范利益输送风险。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智能装备中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及应用场景上具有一定协同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委派董事，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用及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资金来源及用途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不存在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用途问题。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属于公司在现有物流分拣设备基础上，向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领域的延伸布局。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项目资源主要由关联方郭强先生团队掌握，其在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可借助其技术优势及产业资源，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流自动化方向的技术能力及业务布局。

鉴于上述核心技术及项目资源具有一定专属性，且主要由关联方掌握，公司难以通过独立市场第三方获取同等资源，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及业务培育阶段，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贡献。

2、本次公司拟以参股方式参与相关投资，旨在拓展在物流智能装备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及产业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未来如实现技术突破及市场拓展，有望与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为一次性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持续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如发生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交易对方的影响及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郭强先生及其团队将通过标的公司开展物流智能化设备相关业务，有利于其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业务拓展。根据前期沟通情况，项目已初步获得地方产业资源支持，并拟引入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具备一定资金及资源保障。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及履约基础，不存在明显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包含受郭强先生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方郭强先生提供的对外投资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延伸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及产业协同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由于标的公司及项目尚处于设立及发展阶段，新产品研发进度及客户开拓进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不达预期等情形。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为参股性质，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鉴于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商业化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本次投资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商业模式、市场拓展及盈利前景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贡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4月17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